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8,75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予數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作為控股股東獲提供併購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295,182,5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

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作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的支持，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